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以下简称“恢复上市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2〕第< 174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根据《有关事项的函》中提及的事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盈方微本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其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的词语或简称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公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3
问题 2.....	3
问题 3.....	10
二、关于费用的确认	13
问题 4.....	13
三、关于坏账准备的转回	17
问题 5.....	17
四、关于收入确认	26
问题 6.....	26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

你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05,033.49 元、-99,790,350.47 元、-134,595,330.86 元；母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394.59 元、-409,019,020.42 元、-114,832,902.09 元；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2020 年、2021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38.29 万元、-8,637.83 万元。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无外部融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5.12 亿元；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分别向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二期款项 42,286,164 元、37,047,169 元和 7,555,556 元，合计支付 86,888,889 元，余款第三期合计 102,686,869 元尚未到期支付。

此外，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需要拥有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向上游原厂批量购买产品进行备货，由于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账期存在差异，代理分销商还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才能使业务运作顺畅。请进一步说明：

（1）你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你公司目前无外部融资能力主要依靠大股东无息贷款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运作顺畅，你公司为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正常运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态的影响；

(3) 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对你公司的恢复上市将造成何种影响，以及你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你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	母公司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81		1,04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80		32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30	2,331.54	-6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90	2,331.54	7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31		1,19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5.17	186.69	2,66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10	0.17	28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2	2,099.53	-7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41	2,286.40	3,3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50	45.14	-2,645.64

2、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	母公司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24.17		102,72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8		3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50	519.92	8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43.05	519.92	103,62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17.32		108,41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6.91	324.00	1,90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01	0.99	5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84	41,096.84	-38,1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22.08	41,421.82	72,7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9.04	-40,901.90	30,922.87

3、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	母公司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27.55		225,22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		7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36	747.41	1,3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35.51	747.41	226,68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49.91		221,74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3.84	470.97	4,94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6.88	0.40	6,64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41	11,759.33	-4,6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95.04	12,230.70	228,6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53	-11,483.29	-1,976.24

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母公司系管理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人员仅为管理人员，经营业务由子公司开展，主要资金来源系大股东的无息资金支持，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因此，各年度除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外，其他项目无发生或发生较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较大主要系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相关项目已进行合并抵销，以及支付中介机构、租赁等费用发生较大。

其中，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与母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母公司支付给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流动资金往来 40,213.06 万元所致，合并报表已合并抵销，资金来源为 2020 年母公司收到大股东舜元企管无息资金支持，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海盈方微收到母公司流动资金后，资金用途为支付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权收购首期款 34,000 万元，以及缴纳华信科原股东未实缴的出资款 4,590 万元，合计 38,590 万元，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用途为支付日常的经营费用 1,623.06 万元，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因此，母公司支付给上海盈方微流动资金往来 40,213.06 万元中，有 38,590 万元未在合并报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列示，致使 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与母公司差异较大。

因此，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母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在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你公司目前无外部融资能力主要依靠大股东无息贷款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运作顺畅，你公司为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正常运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态的影响

1、在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你公司目前无外部融资能力主要依靠大股东无息贷款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运作顺畅

公司分为公司本部和 2020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大主体，公司本部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因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销售收现较少，以及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持续地投入芯片研发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持续增长。此外，存在日常的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必要开支，2020 年开始公司处于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支付的中介机构等费用较大。目前公司本部日常运营以及重大资产收购资金主要依靠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持金额为 5.12 亿元。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为负数，主要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经营活动资金缺口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外部筹资活动解决且融资成本处于市场正常水平，2021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应收保理筹资金额为 65,332.01 万元。上述筹资活动实质上也来自于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因此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

如上所述，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权后，公司本部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日常业务运作和资金运转是相对独立的，基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目前的业务规模及预期正常的增长的情况下,可以不依靠公司本部以及其大股东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日常业务运作顺畅。

2. 公司为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正常运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态的影响

(1) 公司为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正常运转所采取的措施

除上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日常的业务运作以及正常的资金运转外,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遇到特殊情况以及因业务发展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情况下,给予其资金和担保支持,保证其资金正常运转。

2020 年 9 月,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重组前,存在对原控股股东春兴精工的大额负债,以及由春兴精工对部分原厂(如汇顶科技和唯捷创芯等)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债务进行担保。在 2020 年 10 月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偿还春兴精工欠款时,公司按收购的股权比例,及时履行原股东的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向华信科实缴出资 4,590 万元以及由公司大股东舜元企管向华信科提供无息资金支持 2,5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份归还。春兴精工的担保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陆续到期解除后,公司积极协调关联方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普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舜元控股及时延续了上述担保。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顺利地度过了重组期间资金正常运转。此外,2021 年 6 月,因华信科业务发展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舜元企管向华信科提供无息资金支持 1,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份归还。

综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渡过了重组交割期间的资金非正常运转期后,已经恢复至日常的业务运作,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日常的资金正常运转,即使存在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需求量也较小,可以由其自身筹资解决。

(2) 公司为保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金正常运转所采取的措施对未来资金状态的影响

如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日常的资金正常运转,对公司的资金依赖度很小,因此不会对未来资金状态产生重大影响。

三、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对你公司的恢复上市将造成何种影响，以及你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舜元企管自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权拍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在公司对日常经营和重组并购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但无外部融资能力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5.12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次重组（现金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股权）余款第三期合计 102,686,869 元尚未到期支付，根据舜元企管出具的《资金支持承诺函》，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等资金不能覆盖后续支付价款时，舜元企管将就差额部分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上述资金支持来源于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及其控制的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等，其中舜元建设于 2005 年成立，系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上海建筑施工企业，舜元控股于 2000 年成立，持有较为优质的对外投资。上述关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如上所述，大股东具备能力且承诺继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但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会造成公司资金运转紧张，对公司的经营及前次重组股权尾款支付会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及在资金筹措方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对公司本部的影响

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本部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业务的影响和对前次重组股权尾款支付的影响。

公司本部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持续地投入芯片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尚未量产形成销售，而原有芯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若无法得到大股东的资金支持，则会影响研发项目的预期进展，从而对以后的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形成影响。此外，公司本部的日常经营管理的费用开支也会受到影响。对于上述影响，可以通过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身经营产生的资金支持重要研发项目的逐步投入以及公司本部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开支，由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身的资金实力有限，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身业务的发展。因此，对于公司认为未来前景广阔，技术上能顺利实现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引入有意向的长期战略投资者参股，解决研发资金的需求。

前次重组余款第三期合计 102,686,869 元尚未到期支付，金额较大，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会对上述股权款的支付形成影响，公司本部拟寻求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影响

如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日常的资金正常运转，对公司本部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依赖度很小，因此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若公司本部得不到大股东的资金支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支持一定的资金用于重要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本部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开支，但对其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大股东具备能力且承诺继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司能由自身解决资金需求之前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风险较小，若存在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整体业务的平稳发展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若能完成恢复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双主业更快、更好的发展，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1）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原因合理；

（2）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运作顺畅、资金正常运转；

(3) 若大股东无法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恢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2022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信科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你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请你公司模拟测算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对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对比模拟前后的相关数据，说明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对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不满足恢复上市相关条件。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就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所进行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请你公司模拟测算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对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对比模拟前后的相关数据，说明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对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不满足恢复上市相关条件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若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信科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49%的股权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事项主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以及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产生影响。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模拟后	模拟前	差异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63.68	3,273.95	20,9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3.04	323.77	5,259.26
2022 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27.47	4,250.72	22,0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74	380.52	999.22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实施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差异较大。模拟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较小，但均为正数，未发生亏损以及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公司模拟前盈利能力较弱，除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49% 股权重组尚未完成因素外，主要系公司本部加大芯片项目的研发投入、大股东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以及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费用发生较大等原因，而芯片研发的持续投入系为了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大股东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影响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以及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费用系暂时性费用，随着相关事项完成而不再持续发生。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对公司的暂时性的盈利能力会产生影响，但随着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长、公司本部研发项目的量产和销售以及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费用等暂时性费用不再持续发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公司从以下方面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1、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承诺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承诺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人不排除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

3、本人将积极促使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就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所进行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表、本次重组的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和 2022 年一季度模拟合并报表；

（2）模拟测算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查阅舜元企管、陈炎表出具的《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若本次重组无法实施完成，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不满足恢复上市相关条件。

二、关于费用的确认

问题 4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本部（不包含重组标的损益，下同）2021 年大幅亏损，你公司本部 2021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 2020 年重组标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150.27 万元和-539.2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减少 4,611.02 万元。公司本部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财务费用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发生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发生大幅减少所致。其中，管理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1,165.44 万元，包括 2021 年员工人数增加，提薪 10%-15%，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取消社保费用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463.51 万元等；研发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322.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28.67 万元，新增研发办公场地租金 119.60 万元，技术服务费增加 50.50 万元等。

你公司前期提交的材料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因管理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且 2019 年人员离职较多，离职补偿发生较大；2020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下降，部分长期资产 2019 年已提足折旧等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在 2020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情况下，2021 年相关人员又增加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经营状况、相关人力资源安排等说明上述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19 年或推迟确认在 2021 年从而降低 2020 年的相关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结合相关人员的离职/解聘、离职补偿金的发放、聘用合同的签署等相关情况，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说明所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执行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在 2020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情况下，2021 年相关人员又增加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经营状况、相关人力资源安排等说明上述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19 年或推迟确认在 2021 年从而降低 2020 年的相关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 年-2021 年，公司本部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期初人数	招聘人数	离职人数	内部转入	内部转出	期末人数	期初人数	招聘人数	离职人数	内部转入	内部转出	期末人数
2019 年	65	8	53		1	19	34		31	1		4
2020 年	19	11	3			27	4	10	2			12
2021 年	27	7	2	1		33	12	25	4		1	3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离职较多，期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招聘人数超过了离职人数，期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但因 2019 年离职人员较多，故 2020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整体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2021 年管理人员略有增长，研发人员招聘数量较多，研发人员期末数量大幅增长。上述 2019 年离职人员中有 4 名研发人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重新招聘入职，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	离职时间	重新入职时间
员工 A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员工 B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员工 C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员工 D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上述研发人员 2019 年因公司本部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与公司协商离职，2020 年后公司本部逐步恢复了芯片设计业务，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重新招聘

原离职研发人员。

2019 年-2021 年，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主要系公司人力资源受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变化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受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芯片销售大幅下降，当年出现亏损。2018 年公司因 2016 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等因素的影响，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导致运营资金紧张以及受行业趋势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幅度的萎缩或停滞。公司面临着流动性、经营性等一系列重大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降低运营成本，大力缩减营业费用等措施，维持公司持续运作。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年初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优化调整。2019 年 10 月，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选举。为配合梳理主营业务研发、运营、销售各个环节，尽快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推动实施了各项控本降费的措施。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对管理岗位继续采取了控本降费、精简人员等调整优化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及管理层坚定信心继续发展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积极与研发人员沟通，尽最大可能挽留公司整体研发团队，但鉴于公司 2017-2019 年的经营情况，存在退市风险，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除部分技术骨干以外，其余研发人员选择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协议。因此，2019 年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公司剥离了相关业务停滞资产并完成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使公司经营发展逐渐步入正轨，并明确了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和电子元器件分销双主业的战略方向。公司本部逐步恢复了芯片设计业务，并根据需求招聘了部分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另外因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后新增规模较大的子公司，公司本部也相应的招聘了管理人员。因此，2020 年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根据既定的战略方向，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进一步加大芯片设计业务，公司本部大量招聘研发人员以及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因此，2021 年末研发人员期末数量大幅增长，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相关人力资源安排等相匹配，不存在提前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19 年或推迟确认在 2021 年从而降低 2020 年的相关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结合相关人员的离职/解聘、离职补偿金的发放、聘用合同的签署等相关情况，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所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执行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一）公司本部离职/解聘、离职补偿金的发放、聘用合同的签署等相关情况

公司本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涉及了离职、绩效考核等，员工离职时，由人事行政部视需要与离职员工进行离职访谈。公司与离职员工签订离职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向离职员工提供离职补偿金，离职员工按照公司规定办理其离职手续、交接工作、归还所有办公物品。员工依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人事行政部开具退工证明给离职员工。

2019 年-2021 年，公司本部离职/解聘、离职补偿金的发放、聘用合同的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年度	项目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1 年	离职人数	2	4
	其中：离职补偿金领取人数	1	1
	离职补偿金额	34.49	7.71
	计入管理/研发费用金额	34.49	7.71
	聘用合同签署数量	7	25
2020 年	离职人数	3	2
	其中：离职补偿金领取人数		
	离职补偿金额		
	计入管理/研发费用金额		
	聘用合同签署数量	11	10
2019 年	离职人数	53	31
	其中：离职补偿金领取人数	50	29

	离职补偿金额	540.71	382.49
	计入管理/研发费用金额	540.71	382.49
	聘用合同签署数量	8	

（二）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2019 年-2021 年离职人员名单、招聘人员名单以及与离职人员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与新招聘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2）检查公司本部 2019 年-2021 年离职补偿费用记账凭证、发放离职补偿金的银行单据，获取公司工资发放清单，并对离职补偿金和薪酬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2019 年-2021 年，公司本部离职补偿金及薪酬费用不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19 年或推迟确认在 2021 年从而降低 2020 年的相关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所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充分。

三、关于坏账准备的转回

问题 5

你公司当期收回 2014 年成都经开工程回报费，转回坏账准备 410.81 万元；收回 2014-2015 年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转回坏账准备 888 万元。

你公司前期提交的材料显示，根据协议安排，你公司子公司成都舜泉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后由成都经开按审定工程款金额加上工程回报款作为工程回购款支付给成都舜泉。2014 年你公司开始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2018 年审计局工程款审定金额前，账面作为预付账款挂账，不计提坏账准备，工程款审定后 2018 年你公司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余额转入对上海政通的应收款，并根据款项实际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转入应收款后，你公司直接将上述款项的账龄认定为 4-5 年

并直接计提 50%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余额 1,462.9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29.32 万元。2020 年收到成都经开款项 1,432.43 万元，差额 30.50 万元系工程审计费扣除，无法收回，故转回已计提的工程回报款坏账准备 410.81 万元以及工程款坏账准备 888 万元。请你公司：

(1)根据成都舜泉与成都经开、上海政通签署的相关项目协议及付款安排，分别说明你公司自 2013 年 8 月项目开工时起，相关资金的收付情况，以及各年确认的项目工程收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情况；

(2)说明将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将相关款项挂账预付账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转入应收款项后直接将上述款项的账龄认定为 4-5 年并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50%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根据成都舜泉与成都经开、上海政通签署的相关项目协议及付款安排，分别说明你公司自 2013 年 8 月项目开工时起，相关资金的收付情况，以及各年确认的项目工程收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情况

1. 子公司成都舜泉与成都经开、上海政通签署的相关项目协议及付款安排

工程项目	甲方	乙方	合同义务	项目发生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合同书	成都经开	成都舜泉、上海政通	成都舜泉，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办理与项目业主方涉及工程相关的一切付款申请及收取项目所有款项事宜，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设计工作；上海政通，负责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成都经开，负责项目的拆迁、规划、设计、三通等前期工作，负责公开选择地勘、检测、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协调审计局及时审定工程结算价	2013年7月签订合同，2013年8月开工建设	合同暂定价：5,140万元（在审计完成前，区发改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控制价 $\times(1-2\%)$ 作为项目暂定合同价（不含投资回报））	合同项目建设周期，2013年7月-2014年3月；实际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完工，2014年6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018年6月审计局审定工程结算价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一标段道路改造工程补充协议书	成都舜泉	上海政通				

续上表

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	付款安排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合同书	合同工程回购价=审定工程结算价+投资综合回报；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 $\times(1-2\%)$ ，工程结算价依据本工程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等相关资料，按照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国家、地方相关配套文件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计算（若实施项目无法套用相关定额，则由中标人编制，并报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办理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计为准；投资综合回报，以工程审定结算价作为基数，乘以10%的投资回报率	工程回购支付方式：分期回购按4:3:3比例，第一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40%，但产值不得超过暂定金额；第二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70%，但产值不得超过暂定金额（若该时间内完成审计，则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0%）；第三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回购价余款（回购余款含投资综合回报；若该时间内未完成审计，则待审计批复文件下达后15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回购款余款）；工程结算价款发票由上海政通向成都经开开具。投资综合回支付方式：随第三次付款一次性支付，若未完成审计，则以审计批复文件下达15个工作日内付清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一标段道路改造工程补充协议书	工程无预付款；上海政通向成都舜泉缴纳工程管理费，按工程审定金额的6%收取	工程款支付方式：原则上以季度工程进度方式进行，由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提交该季度施工计划并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甲、乙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的造价的60%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的20日之前，若在季度末未完成原定计划的工作量，则延至实际完成之日起的20日内予以支付；道路施

		工完毕开放交通后乙方递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告，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的造价的 60% 支付，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的造价的 70%，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0%；工程审计后 30 天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5%，在二年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审计完成后成都舜泉在向上海政通支付至 95%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应缴纳的工程管理费
--	--	--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成都舜泉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后由成都经开按审定工程款金额加上工程回报款作为工程回购款支付给成都舜泉。另外成都舜泉向上海政通收取工程管理费。

2、公司自 2013 年 8 月项目开工时起，相关资金的收付情况，以及各年确认的项目工程收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情况

(1) 相关资金的收付情况，以及各年确认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	收到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工程款）	资金收付情况	预付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3,524.88		2014 年 1 月支付 2,400 万元，根据 2014 年 6 月上海政通的工程请款报告支付至 3,524.88 万元（已累计完成产值 5,035.54 万元的 70%），已累计完成产值经施工单位上海政通、监理单位以及业主单位成都舜泉共同确认	3,524.88	
2015 年	1,267.23	3,036.12	支付工程款，2015 年 2 月根据上海政通的请款报告，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即 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根据上海政通的请款报告，支付 200 万至合同暂定价的 94%，即 4,831.60 万元，实际支付至 4,724.88 万元；收到工程回购款，2015 年根据合同应收到产值的 70%，因尚未审计，收到部分款项	1,755.99	

2016 年				1,755.99	
2017 年	-628.68		2017 年 7 月, 经第三方审核,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4,183.31 万元, 成都舜泉已累计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 4,811.99 万元 (含代付税款 87.11 万元), 上海政通返还多付工程款 628.63 万元	1,127.31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经审计局审计,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4,108.12 万元	75.19	1,052.12
2019 年	-75.19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2019 年 3 月上海政通返还多付工程款 75.19 万元, 实际返还 70.68 万元, 扣减了管理费差额 4.51 万元		1,052.12
2020 年		1,021.62	根据合同应于 2018 年审计批复文件后付清, 经多次催款后, 于 2020 年收回工程回购款尾款; 余款 30.50 万元作为工程审计费扣除无法收回, 账面已作核销处理		30.50
小 计	4,088.24	4,057.74			

(2) 各年确认的项目工程收入、收款和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时 间	项目工程收入 (工程回报、 管理费) 确认 情况	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入确认依据
成都经开				
2014 年	481.20		481.20	2014 年 3 月工程已完工, 根据上海政通出具的工程计量表, 累计完成金额 4,910.24 万元, 根据合同条款暂估工程回报款工程结算价 $\times(1-2\%) \times 10\%$ 为 481.20 万元, 最终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2015 年-2017 年			481.20	
2018 年	-70.39		410.81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4,108.12 万元的 10%, 相应调整工程回报收入确认
2019 年			410.81	
2020 年		410.81		根据合同应于 2018 年审计批复文件后付清, 经多次催款后, 于 2020 年收回工程回报款
小 计	410.81	410.81		

上海政通				
2014 年	211.49		211.49	根据当期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的 6%确认管理费收入
2015 年	72.00		283.49	根据当期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的 6%确认管理费收入
2016 年			283.49	
2017 年		251.00	32.49	根据第三方审定的金额 4,183.31 万元的 6%收到工程管理费
2018 年	-37.00		-4.51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4,108.12 万元的 6%，相应调整管理费收入确认
2019 年		-4.51		多收回的管理费差额调整与上海政通的工程款
小 计	246.49	246.49		

(3) 各年确认的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各年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同），各年确认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往来对象	预付账款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发生时间	期末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 年							
工程款	上海政通	3,524.88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1.44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0.63
小 计		3,524.88	692.69				2.07
2015 年							
工程款	上海政通	1,488.76		2014 年	1-2 年	10.00%	
		267.23		2015 年	1 年以内	0.30%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1,755.99	481.20	2014 年	1-2 年	10.00%	48.12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1-2 年	10.00%	21.15
			72.00	2015 年	1 年以内	0.30%	0.22
小 计			764.69				69.49
2016 年							
工程款	上海政通	1,488.76		2014 年	2-3 年	20.00%	
		267.23		2015 年	1-2 年	10.00%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1,755.99	481.20	2014 年	2-3 年	20.00%	96.24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2-3 年	20.00%	42.30
			72.00	2015 年	1-2 年	10.00%	7.20
小 计			764.69				145.74
2017 年							
工程款	上海政通	860.08		2014 年	3-4 年	50.00%	
		267.23		2015 年	2-3 年	20.00%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3-4 年	50.00%	240.60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32.49	2015 年	2-3 年	20.00%	6.50
小 计		1,127.31	513.69				247.10
2018 年							
工程款	上海政通	75.19		2014 年	4-5 年	50.00%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10.81	2014 年	4-5 年	50.00%	205.41
工程款	上海政通		267.23	2015 年	3-4 年	50.00%	133.62
			784.89	2014 年	4-5 年	50.00%	392.45
小 计		75.19	1,462.93				731.48
2019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10.81	2014 年	5 年以上	100.00%	410.81
工程款	上海政通		267.23	2015 年	4-5 年	50.00%	133.62
			784.89	2014 年	5 年以上	100.00%	784.89
小 计			1,462.93				1,329.32

二、说明将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都舜泉与成都经开、上海政通签署的相关项目协议，成都舜泉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建造服务由上海政通承担。因此，成都舜泉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将根据协议付款安排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项作为往来款处理。根据协议，成都舜泉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应处理为对项目业主成都经开的应收回购款项（工程款），但自工程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直至 2018 年 6 月竣工结算金额才获得审计局审定，在结算金额确定前（2014 年至 2018 年），应收回购款难以确定，因此，成都舜泉暂将应收成都经开回购款项按工程支付对象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在此期间收到成都经开回购款后，冲减预付账款-上海政通。2018 年 6 月经审计局审定后，成都舜泉根据审定金额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成都经开。

成都舜泉认为，在竣工结算金额审定前，将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将相关款项挂账预付账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转入应收款项后直接将上述款项的账龄认定为 4-5 年并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50%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前，成都舜泉暂将应收成都经开回购款项按工程支付对象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并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未包含预付账款，因此，成都舜泉对预付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到成都经开为国有企业，预付账款挂账期间未发生财务困难，长账龄主要因竣工审计时间滞后形成，故未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6 月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后，成都舜泉根据审定金额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成都经开，该应收债权实质上系 2014 年即形成，且应收款项满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成都舜泉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连续账龄（预付账款余额的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相关项目协议，若成都舜泉将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处理为对项目业主成都经开的应收回购款项，经测算，各年坏账准备计提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额	发生时间	期末账龄	计提比例	处理为预付账款-上海政通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若处理为应收账款-成都经开坏账准备余额	各年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2014 年	3,524.88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10.57	-10.57
2015 年	1,488.76	2014 年	1-2 年	10.00%		148.88	
	267.23	2015 年	1 年以内	0.30%		0.80	
小 计	1,755.99					149.68	-139.11
2016 年	1,488.76	2014 年	2-3 年	20.00%		297.75	
	267.23	2015 年	1-2 年	10.00%		26.72	
小 计	1,755.99					324.48	-174.80
2017 年	860.08	2014 年	3-4 年	50.00%		430.04	
	267.23	2015 年	2-3 年	20.00%		53.45	
小 计	1,127.31					483.49	-159.01
2018 年	75.19	2014 年	4-5 年	50.00%		37.59	445.90

2019 年							37.59
--------	--	--	--	--	--	--	-------

如上表所述，若成都舜泉将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处理为对项目业主成都经开的应收回购款项，对 2014 至 2019 年各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较小的影响，而对于 2020 年年初的坏账准备余额不存在影响。因此，对 2020 年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转回及 2020 年的利润亦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成都舜泉将相关款项挂账预付账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转入应收款项后直接将上述款项的账龄认定为 4-5 年并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50% 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1、核查程序

（1）检查成都舜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工程合同、工程请款报告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检查各年度工程回购款、工程管理费的收支单据等；

（2）对成都经开实施现场访谈程序，核实应收款项余额、打款时间以及资金来源等；

（3）查阅公司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复核各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测算若将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处理为对项目业主成都经开的应收回购款项，各年坏账准备计提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1）成都舜泉将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挂账在预付上海政通款项具有合理性；

（2）成都舜泉将相关款项挂账预付账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转入应收款项后直接将上述款项的账龄认定为 4-5 年并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50% 坏账准备具有

合理性，若将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处理为对项目业主成都经开的应收回购款项，各年坏账准备计提差异较小，且不影响对 2020 年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转回。

四、关于收入确认

问题 6

针对你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合规性：

（1）请分别结合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的销售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定价权，相关产品定价的依据及标准；对于主动元器件，相关产品是否涉及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厂商提出定制化服务的要求，上游厂商是否对终端价格有相关限制，并据此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具备相关定价权。

（2）请结合你公司从上游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相关库存商品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说明你公司在产品运输途中是否承担毁损风险；根据你公司是否承担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说明产品的相关控制权是否转移、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应的风险。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请分别结合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的销售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定价权，相关产品定价的依据及标准；对于主动元器件，相关产品是否涉及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厂商提出定制化服务的要求，上游厂商是否对终端价格有相关限制，并据此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具备相关定价权

1、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的销售模式

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两大类。公司分销的主动元器件指纹芯片、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制造领域，被动元器件主要包括 MLCC 电容等，应用较为广泛，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

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公司在全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了一个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客户处建立供应商代码，确立供销关系；了解产品货期，跟进客户项目生产需求，做好备货计划；跟进订单的执行情况，在交货之后负责对账、开票和回款完成订单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以及获取具有竞争力价格，签订供货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在产品推广期以及对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个性化较强的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以降低库存积压和减值风险；对于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判断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采购商品后，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按照仓储物流合同约定条款定期与仓储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并对客户跟踪服务，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2、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定价权，相关产品定价的依据及标准

公司具备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定价权的自主程度有所区别，主动元器件专用性强、更新迭代速度快、上下游的关联性和对应性较强，原厂需要对产品持续的巨额的投入，对产品定价权利要求较高，相应分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弱。而被动元器件具备“大米”属性，对接产业数量和客户数量极其广泛，具有庞大的品种数量，且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通用性较强，以及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很低但又不可或缺，客户更关注供应保障而非价格，愿意为获得供应链保障支付一定的成本，因此，分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与主要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可以看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的自主定价权程度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原厂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销售定价约束性条款	具体销售定价约束性条款
----	--------	---------------	-------------

汇顶科技	主动元件	是	公司应当按照汇顶建议的价格销售产品
唯捷创芯	主动元件	是	唯捷提供标准价格表作为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建议零售价格，该建议零售价格系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建议范围
三星电机	被动件	否	
供应商 A	主动元件	是	公司销售产品予客户的价格，由双方商讨决定
微容电子	被动件	否	
松下电器	被动件	否	
好达电子	被动件	否	
思特威	主动元件	是	公司应按照思特威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由上表可见，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采购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公司完全具备自主定价权。而主动元器件存在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备一定的自主定价的权利。

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销售合同中都一般会约定价格条款，如“供方应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产品价格应当每季度进行审核，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价格不得上涨。”或“根据招标结果或双方议定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需要双方书面形式确定方可生效，并在订单中体现。”

3. 对于主动元器件，相关产品是否涉及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厂商提出定制化服务的要求，上游厂商是否对终端价格有相关限制，并据此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具备相关定价权

由于主动元器件的专用性较强、更新迭代快，需要原厂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整个产业链对原厂的依赖度较高。公司部分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原厂存在一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如应用于华为产品的光学指纹芯片等，但其他如电容指纹芯片、射频芯片和电源芯片等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以应用于不同的终端客户产品。而公司在产业链中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稳定的供货、提供优质账期以及售后保障等服务，承担分销商的角色。因此，不存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厂商提出定制化服务的要求之情形。

上游厂商是否对主动元器件终端价格的相关限制以及公司是否实际具备相关定价权见本问题回复、一、2之说明。

二、请结合你公司从上游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相关库存商品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说明你公司在产品运输途中是否承担毁损风险；根据你公司是否承担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说明产品的相关控制权是否转移、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应的风险

1、请结合你公司从上游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相关库存商品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说明你公司在产品运输途中是否承担毁损风险

公司从上游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商品交付存在两种方式，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和经公司自有仓库发货，2020年和2021年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3%、92.70%和2%、98%。

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系由于部分电子元器件需特殊运输储存条件（如需冷链运输储存）或客户因物料紧张、生产缺料面临停线，在无该存货储备的条件下，采用直发模式，由公司通知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不涉及相关库存商品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上述直发模式下均系汇顶指纹芯片，与原厂的采购合同约定，“供方货交采购方指定第一承运人，即完成货物交付，并转移风险。供方可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由采购方承担运费、保险及在途风险”。因此，公司在产品运输途中承担毁损风险。

经公司自有仓库发货模式下，相关库存商品（主要类别产品）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
指纹芯片	1个月以内
被动元件	1-4个月
射频芯片	1-3个月
电源芯片	1-4个月

经公司自有仓库发货模式下，公司一般与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因

此，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产品销售运输途中承担毁损风险。

2、根据你公司是否承担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说明产品的相关控制权是否转移、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约定一般存在质量保证条款，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约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退货或换货等。若质量问题由原厂所致，产品退回后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退回的产品退回至原厂。

公司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情形，主要系原厂产品质量问题形成。因质量保证条款引起的退换货情形不影响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产品自交付后，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模式、运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2）获取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同，检查控制权转移、定价及售后服务条款等；

（3）获取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库存商品出入库明细，统计在仓库停留的平均时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1）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完全具备自主定价权，主动元器件的终端销售价格存在原厂的约束性条款，具备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2）公司存在部分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的情形，在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中，承担产品运输途中的毁损风险；

(3) 公司存在质量保证售后条款，存在少量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情形；

(4) 上述情形不影响产品控制权的转移以及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具有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